

## 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瑞昱深信唯有謹守與落實誠信道德行為，方能獲致企業永續經營與結合客戶共贏。瑞昱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全體同仁行為準則》、《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重要內部規範。從董事會至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在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守則，並要求全體同仁充分參與和遵守。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公布於瑞昱企業官方網站，提供董事、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瞭解，確保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之落實、防止利益衝突、避免不當利益及侵權洩密行為，維護競爭及交易的公平。瑞昱《誠信經營守則》第十條明定禁止行賄及收賄，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瑞昱《董事會議事規範》明定會議事項與董事本身有利害關係時，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且自行迴避，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期間，瑞昱無發生任何因違反「反競爭」規定所引起之相關法律訴訟事件。

為落實執行瑞昱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理念，鼓勵利害關係人舉報所發現違反誠信道德之情事，訂定《內（外）部人員檢舉不合法不道德行為之處理辦法》，涵蓋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以及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和相關保密機制，確保舉報管道暢通並保護舉報者的隱私安全。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期間公司無因營運、員工違反誠信道德行為或從事任何不法行為遭申訴舉報事件，各營運據點皆無發生貪腐及賄賂事件。

瑞昱持續對同仁及主管職人員進行誠信經營與道德行為等相關教育訓練，包含新人訓練活力營及主管職人員座談講習會，內容涵蓋公司誠信經營相關政策、員工道德行為準則及不道德行為之通報協助管道等，提高同仁誠信經營相關意識，確實向同仁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並落實於日常工作中。同仁（含約聘人員）除可隨時透過電子化教材提出課程學習申請外，瑞昱針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持續安排誠信相關之宣導及課程。2024年9月至2025年8月期間，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總授課時數為300.47小時，共1,547人次參與相關課程。